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规〔2022〕4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文件精神，全面推动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有温度的幸福龙岩，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推动旅游发展同闽西革命老区振兴、乡村振兴、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创造高品质生活全面融合。牢牢把握国家文旅部对口支援契机，结合国家发改委、文旅部、文物局联合印发的推动革命老区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方案，引入战略合作力量，加快旅游资源整合和开发，做强旅游市场主体，丰富旅游业态和产品供给，完善旅游设施和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大众旅游多层次、个性化需求，让游客乐意来、留得住、购得欢、体验好，持续打响“红色古田·养生龙岩”品牌，全面构建龙岩旅游发展新格局，助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努力将我市建成红色文化之城、生态康养之城、国际性全域旅游目的地。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3 年，全市旅游总收入突破 630 亿元，年接待游客人次达 6000 万人次，增幅位居全省前列；到 2025 年，全市旅游总收入突破 800 亿元，年接待游客人次达 7000 万人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旅游发展新格局

1. 优化旅游发展布局。加快完善“一心二核三带”发展布局。“一心”即以“大龙岩城市中心区”作为文化和旅游目的地进行提升打造，激发城市活力，提供集信息咨询、娱乐餐饮、休闲度假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建成智慧旅游集散中心。“二核”即以圣地古田和世遗土楼为核心，以资源聚合、项目结合、产业融合为载体，带动全市景区建设、乡村旅游发展。“三带”即以百里红色朝圣、生态休闲养生、客家风情体验三条精品线路辐射区域为主形成的

特色旅游发展带，包括以古田会议旧址群、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中央红色交通线、长汀红色旧址群等为重点，打造红色体验、研学教育为核心功能的红色旅游发展带；以梅花山、冠豸山、梁野山、永福、富溪大峡谷等为重点，打造生态休闲、康养度假为核心功能的生态旅游发展带；以永定土楼、汀州历史文化名城、培田古民居、兴贤坊传统文化街区为重点，打造文化传承、民俗体验为核心功能的客家旅游发展带。〔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建设全域生态旅游。树立“全市皆景区”思想，加快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县（市、区）建设，推动全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支持上杭县发挥红色资源优势，构建以红色古田为核心的百里红色文化长廊，打造古田红色文化旅游区；支持永定区发挥福建土楼世界文化遗产和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优势，加快构建“东楼西湖北线”旅游格局，打造客家土楼文化旅游区；支持长汀县发挥“客家首府·大美汀州”旅游品牌优势，擦亮“世界客家首府”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片，打造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区；支持连城县发挥“景在城中，城在景中”的生态人文资源优势，打造冠豸山绿色生态旅游区；支持新罗区发挥中心城区的优势，重点开发城市旅游消费和周边乡村休闲度假旅游新业态，打造中心城区旅游产业融合区；支持武平县发挥“全国林改第一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等生

态资源优势，重点开发生态观光旅游、乡村体验度假旅游和康养休闲旅游三大系列旅游产品，打造环梁野山生态旅游区；支持漳平市发挥乡村生态资源和现代休闲农业优势，打响“大陆阿里山”“永福樱花”旅游品牌，打造台创园休闲农业旅游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局、林业局，文旅汇金集团）

3. 精耕龙岩特色旅游。充分发挥龙岩红色、客家、生态资源禀赋，将资源优势转变为高质量发展优势。**发展红色旅游**，发挥龙岩党史事件多、红色资源多、革命先辈多的优势，利用龙岩革命老区苏区红色资源优势，以古田会议旧址为龙头，打造提升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中央苏区金融街、中央红色交通线、长汀红色旧址群、毛泽东才溪乡调查旧址群、红四军新泉整训旧址群等红色经典景区，打造红色旅游圣地。**发展客家旅游**，巧借推进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之势，以永定土楼为核心，利用好土楼、古城、古民居、古宗祠以及闽西非遗、客家美食、特色演艺等资源，促进客家元素和旅游深度融合。深化世界客属公祭客家母亲河·汀江大典活动，构建高水平的文化交流载体，促进对台对外文旅交流。**发展康养旅游**，发挥龙岩生态、气候、环境、温泉等资源优势，用好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世界地质公园招牌，开发一批温泉养生、生态观光、休闲养老的康养旅游产品，推进古田梅花山生态康养试验区、长汀华创康养中心等重点项目，打造生态康养之城。（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古田管理中心，文旅汇金集团)

4. 创建龙岩旅游品牌。坚持以创促建、以创促优，强化品牌打造，支持永定、连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连城冠豸山、长汀红色旧址群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支持连城、上杭、武平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争创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力争到 2025 年，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 1 家以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3 家，增加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 家；发挥生态优势，提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公园建设水平，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龙岩世界地质公园；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建设，建成国家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持续开展宣传推介营销，深挖厦漳泉、江西、梅州等传统市场，激活粤港澳、长三角等潜力市场，开拓京津冀、豫鄂湘等新兴市场，做到“月月有活动、季季有亮点”，唱响“红色古田·养生龙岩”品牌。（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旅汇金集团)

（二）增加旅游市场新供给

5. 着力推广旅游精品线路。推动各旅行社、研学培训机构加大与市外各大旅游企业合作力度，挖掘资源内涵，链接发展要素，不断优化产品，完善服务，做深、做精、做红百里红色朝圣之旅、七景区精华之旅、研学培训经典线路、客家风情体验之旅、生态休闲养生之旅等精品旅游线路；积极开发环梅花山、环中心

城区、绿色探奇等新旅游线路。主动加强与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带、闽粤赣边区等有关地市协作，发挥客家祖地优势，探索海峡两岸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路，推动旅游企业、产品、市场及线路全面对接，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文旅局，文旅汇金集团）

6. 着力推广旅游特色商品。持续办好文创大赛，用活用足“红古田”品牌，推动文创产品开发，精选优质的文创产品进景区、进街区。鼓励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艺术馆）、博物馆、国有院团等文化文物单位和企业进行文创产品开发、经营、销售。推动传统老字号、非遗手工、农土特产、工艺美术创新开发，支持“八大干”“八大鲜”“八大珍”等闽西特色农产品、非遗体验产品进入旅游消费领域。大力推广旅游购物“现场下单、物流交付”新模式，在全市旅游景区、街区布局建设一批邮政物流服务站，提升旅游购物便捷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财政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文改办，文旅汇金集团、邮政龙岩分公司）

7. 着力落地精品旅游演艺。鼓励借助科技手段，打造沉浸式演出，开发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重点旅游演艺产品并给予资金支持。积极推动专业艺术团体与旅游企业合作，提升旅游演出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本地精品剧目进景区常态化演出。支持国家5A级景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率先推出旅游演艺剧目。搭建平台，创造条件，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景区、街区展演展示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充分发挥市县属文艺院团优势和作用，对我市非遗项目进行挖掘研究、艺术提升，创作一台集中

体现以我市特色非遗项目为主题的演艺项目，引入市场机制，实现常态化商演。引进专业音乐运营企业，探索建设音乐主题小镇、特色街区，引导音乐产业的创新创业和文化 IP 交易等。支持我市街头文化艺术示范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文旅汇金集团）

（三）做强旅游产业新主体

8. 立足实际招大引强。树立“大招商，招大商”的理念，创新文旅产业链招商机制，突出补链强链延链，建立市级文旅产业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实施精准招商、定向招商、产业链招商。利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对口支援平台，主动对接文旅行业的央企、省属企业、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引进落地一批重点项目，实现高位嫁接、高端发展，做实产业支撑。用好海峡两岸（厦门）文化博览交易会、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世界客属恳亲会等平台，持续在省内、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区域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搭建对外闽籍企业家交流合作平台，诚邀到岩投资兴业。支持国有企业以合资、合作经营方式，引进世界企业 500 强或中国企业 500 强、全国旅游企业集团 30 强等知名企业来岩布局，投资开发旅游项目，对落地的重大文旅项目依法予政策支持和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重点办、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文旅汇金集团〕

9. 建设一批标志性项目。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强对国内外重点旅游城市业态特点、国家政策和投资导向等的政策研究，切实提高项目工作水平，支撑带动产业发展，建立文旅项目

库，按照“重特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优先级，制定计划、统筹协调、分步实施。重点策划一批具有标志性、示范性、引领性的文旅项目，争取纳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库，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开工、建成投用。跟踪推进在建项目，压实项目责任主体，重点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龙岩段）、福建永定土楼数字文旅产业园、长汀古城、四角井历史文化街区、上杭古田梅花山文旅康养试验区新泉红色小镇、漳平永福花乡等品牌项目。加强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建立项目督查和评估制度，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动态管理和过程控制，强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统计监测，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做好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重点办、统计局、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古田管理中心，文旅汇金集团〕

10. 培育旅游龙头企业。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建立龙头企业培育名录，分年度制定重点企业培育实施计划，加快培育一批经营规模大、品牌效应突出、示范带动强、发展潜力大的旅游龙头企业，依法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文旅汇金集团、古田圣地旅投公司等本土文旅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各类投资基金、国有企业参与重大旅游项目开发，鼓励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承接党建、公务、会务等活动。培育规模以上文旅企业，力争到 2025 年，新培育 10 家以上规模以上文旅企业。支持本地文旅企业，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嫁接优势资源等方式，快速成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股份制改造。〔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财政

局、国资委、金融监管局、统计局、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文旅汇金集团〕

（四）丰富旅游发展新业态

11. 发展乡村旅游。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打造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美丽休闲乡村等乡村旅游品牌，重点发展乡村旅游综合体、观光休闲农业、乡村民宿等新业态；依托永福对台优势、花卉产业优势、台农创业成功案例，打造具有龙岩特色的永福乡村旅游发展样板；积极开展“红古田”杯茶王赛、果王赛、农民丰收节等系列活动，推进乡村旅游特色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文旅汇金集团）

12. 繁荣旅游住宿业。大力发展民宿产业，引入民宿行业领军企业，统筹布局一批民宿重点项目，打造一批国家甲级、乙级民宿，逐步形成“高、中、低”端兼备，具有龙岩地方特色的旅游民宿品牌。引导各县（市、区）完善民宿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简化民宿备案登记手续，开展民宿证照联合审批办理试点。支持星级酒店发展壮大，鼓励发展非星级精品酒店、特色酒店、连锁酒店等。（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消防救援支队）

13. 壮大研学旅游。培育古田干部学院研学基地，用好各县（市、区）教学点、古田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等平台，优化研学课程，打造产品丰富、设施完善、能满足不同年龄层次需求的龙岩特色研学产品体系。积极参与国家、省级研

学基地评选，依托我市文化遗产地、红色教育资源、非遗资源、文博单位、科普场馆等，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打造一批高水平、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线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文旅局，古田干部学院）

14. 发展文创动漫业。利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对口支援的优势，对接大型动漫游戏文化集团，争取在龙岩设立分公司或分部，重点扶持有发展潜力的民营动漫游戏企业，支持文秀数字产业园做大做强，打造动漫产业孵化基地，支持古田打造红色文创动漫产业基地。深入挖掘闽西文化资源，打造优秀动漫原创精品和游戏作品，开发动漫文创产品，赋予动漫文创以闽西文化特色，提升影响力。鼓励开发动漫游戏衍生产品，延伸产业链，提升品牌价值和盈利空间，推动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工信局、大数据局）

15. 推进“旅游+”“+旅游”融合发展。深化文旅融合发展，推进旅游业与其他产业跨界融合、协同发展，推动各行各业“+旅游”，催生新业态、创造新价值。利用好龙岩奥运冠军故乡的优势，支持各地举办山地马拉松、自行车越野、龙舟等系列体育赛事，对接承办国家、省级大型赛事落户龙岩，提升赛事影响力，推动赛事经济发展。支持古田梅花山规划打造森林体育公园，引导定向越野、低空飞行、攀岩、河道漂流等项目大众化产业化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带动当地经济。顺应自驾游、自助游发展趋势，努力构建旅游小镇、休闲乡村、房车露营地和旅游综合体等相结合的旅游空间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发改委、文旅局、

自然资源局、商务局、林业局，文旅汇金集团)

(五) 激发旅游消费新活力

16. 延伸旅游消费链条。坚持从供给侧发力，不断丰富旅游产品。大力弘扬客家美食文化，发掘客家菜内涵，做足开发、提升文章，有机延伸到林业、农业、牧业生产端和供应端，推出做优各县农特产品伴手礼，推出适应市民消费和游客需求的经典客家菜系，唱响“汀州味道”“新泉美食”“永定全牛宴”等美食品牌，提高“永定牛肉丸”“上杭槐猪肉”“连城白鹇鸭”“长汀河田鸡”等食材知名度。鼓励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文旅消费聚集区、旅游休闲街区、高速服务区等开设“大众茶馆”“客家菜馆”“红古田厅”。打造古田服务区、土楼服务区等以红色、生态、客家文化为主题的高速公路主题服务区。着力打造“三个一”工程（即一县推出一桌特色菜品、一县建设一条（座）休闲街（城）一县打造一批特色餐饮名店），形成龙岩特色餐饮品牌聚集，知名度、影响力持续提升，实现餐饮赋能消费转型升级，助力龙岩全域旅游。（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供销社，文旅汇金集团，省高速公路龙岩分公司）

17. 提升旅游消费水平。大力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做好旅游消费前端供给丰富、中端便捷提升、后端质量保障等重要环节和关键工作。提高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多样性和特色化、优化旅游消费的便捷性和智慧化、提升旅游消费体验的丰富性和温馨化。大力支持景区开发二次消费项目，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对景区新开发建设的体验性、互动

性等新兴消费项目，根据投资强度予以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文旅汇金集团）

18.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积极支持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引导推动新罗恋城 1908 文创街区和 M7 集趣创意街区、武平兴贤坊传统文化街、长汀店头街、上杭江滨水岸休闲街区、连城客家民俗文化村等策划精品夜游，打造夜景网红打卡点。大力发展观光游憩、文化体验、特色餐饮、时尚购物、网红经济、旅游演艺、街头艺术等多元夜间文旅消费业态，打造城市特色夜游品牌，扩大旅游休闲消费空间，促进游客过夜比重。鼓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传统农贸圩市，聚力打造特色美食街（城），与夜间主题文旅活动深度融合，提升夜间经济活力。（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文旅汇金集团）

（六）增强数字旅游新动力

19. 建设云旅游集散中心。适应新型游客需求，加快推进“一机游龙岩”智慧旅游平台建设，统筹全市优质文旅资源，按照统一“资源共享、通道入口、管理标准、宣传营销、交易接待、旅行线路”目标，鼓励文旅、餐饮、住宿、休闲、娱乐、交通等行业企业商户与“一机游龙岩”等互联网平台合作建设网上门店，实现宣传展示、门票在线预订、产品销售、内容评价等功能，打造文旅大数据服务中心，构建云端一站式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实现“一机在手、畅游、畅购、畅通、畅享龙岩”的旅游新生态体系。全面升级“红古田惠民卡”数字旅游年卡，丰富“吃住行游购娱”应用场

景，加大推广力度，鼓励各级工会为会员办理，推动红古田惠民卡与信用卡、银行卡、医社保卡、公交卡联动合作，推动省内与粤赣周边地市旅游年卡互通互认，提高知名度和使用率。（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商务局、大数据局、金融监管局、总工会，文旅汇金集团）

20. 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完善景区在线预约预订、分时段预约游览、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非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功能，支持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树立智慧旅游样板。加快推动全市 A 级景区、星级饭店、旅游集散中心、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等实现 5G、WIFI 升级替代，普及 VR 地图、语音导览、数字展馆等智慧化服务，提升旅游体验。支持拓展“智慧+”“全媒体+”“网红+”等项目，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演出演播并举、直播带货同步，为游客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旅游服务。鼓励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省级全域生态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等乡村旅游村镇积极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和产品数字化建设，打造全国智慧旅游示范村镇。（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工信局、大数据局、农业农村局，文旅汇金集团）

21. 深化旅游数字营销。成立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宣传营销中心，建立统一宣传营销机制，挖掘、培育文旅客源市场，开发、整合、推广文旅产品，策划和执行文旅节庆、会展、推介活动，支持跨部门、跨行业、跨县域联动，积极开展与字节跳动、美团、腾讯、阿里巴巴等互联网头部企业合作，丰富旅游产品体系，开展旅游热点营销，提高传播力和游客转化率。建立新媒体营销矩

阵，依托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文旅线上线下宣传营销。适应旅游市场发展新形势，围绕引流量、促进过夜游和二次消费等目标，通过事件营销、IP 植入等模式，借助大数据进行差异化、精准化、年轻化宣传推广，选择 1~2 个具有“引爆”潜力的点持续打造，使之成为具有独特性和记忆度的龙岩文旅“引爆点”，以爆点带动流量，以流量服务景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文旅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大数据局、工信局、融媒体中心，文旅汇金集团）

（七）打造旅游发展新环境

22. 完善“快进慢游”交通网络。加快龙岩新机场、龙龙高铁建设步伐，提升冠豸山机场航线通达性。优化景区附近主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城市主干道与旅游景区连接道路的衔接融合，建立安全便捷的旅游交通体系，着眼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密从市旅游集散中心出发前往重点景区的旅游直通车、机场大巴，推进各类出租车平台或企业入驻集散中心，实现机场、车站到主要景区公共交通无缝对接，开通到 4A 级及以上景区旅游专线、班线客车，争取覆盖到 3A 级景区，鼓励开通景区间直达班车，完善旅游行业运营车辆安全监管体系。丰富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完善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建设路况好、环境美、设施全、有特色的旅游风景道路，打造集交通、旅游、服务功能于一体的高速公路服务区，使游客进得快、游得慢、玩得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商务局、文旅局，省高速公路龙岩分公司）

23. 夯实公共服务基础。完善旅游标识标牌，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功能。提升旅游服务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旅游形象展示、旅游特产展销、旅行社服务、特色餐饮体验、停车换乘等功能，推动租车平台入驻集散服务中心、机场、动车站和游客中心，形成便捷、舒适、高效的集散服务体系，打造重点旅游镇（村）的旅游服务中心（点）。支持古田梅花山文旅康养试验区建设旅游集散中心。积极推进“交通+旅游”信息化共建共享。加强“12301”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和“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平台建设，实现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数据互联、信息互通，提升社会公众旅游出行服务监管水平。巩固提升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成果，推广旅游厕所“一厕一码”扫码查找、点评工作，建设一批示范性智慧旅游厕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文旅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24. 营造舒心旅游环境。严格落实“放心游龙岩”服务承诺，完善旅游投诉“一口受理”“快速办结”“先行赔付”机制，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持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加大对“不合理低价游”、无证导游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归集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实施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改革，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定期研究旅游发展重大事项，对各地引进重大文旅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涉及市级审批权限的要素事项，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由各县（市、区）轮流举办，并给予适当补助。各县（市、区）要健全旅游发展领导机制，形成党政统筹、市县联动、部门协作的领导体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文旅局）

（二）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等多渠道资金，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对旅游的投入，将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确保旅游资金投入逐年增长。修订出台龙岩市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大力支持文旅项目建设，促进文旅企业发展，助力文旅品牌打造和营销。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业发展，推动旅游项目市场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文旅局）

（三）加强人才培养。加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文旅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实践锻炼，培养一批懂政策、抓项目、精业务、会经营、善管理的文旅干部队伍、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充分发挥旅游行业协会作用，组建行业导师队伍，发挥传、帮、带作用，发掘培养文旅人才，加强导游队伍建设，通过开展技能竞赛，培养一专多能型导游人才。完善教育培训机制，建立完善政府部门主导，高等院校、行业组织参与，分级开展、线上线下同步实施的行业培训体系。加大人才引进和选拔力度，强化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文旅局，人才集团）

（四）建立考核机制。按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机制，每年将文旅重点项目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形成一季一通报推进机制。加强对旅游发展的考核评估，将文旅产业主要指标纳入市对县、对相关市直单位绩效考评，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正向激励和反向鞭策，对工作优秀的单位及个人按规定适时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合格的，实行责任追究，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文旅局、绩效办、大督办）

（五）保障用林用地。用地方面，支持探索旅游综合用地开发模式。对在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和乡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以外的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建设用地，依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及必要的环境用地等点状布局，依法依规供应土地。用林方面，争取将旅游项目涉及的道路、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列入基础设施或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经依法批准的基础设施、省级以上重点的民生保障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允许使用二级、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林地；非省级以上重点的民生保障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允许使用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林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森林步道，可列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改革创新，真抓实干，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着力提升龙岩旅游品牌新形象，更加充分发挥旅游对经济社会

会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度，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岩篇章。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3 日印发

